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7月22日83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8月20日8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法規名稱第1條、第3條、第10條
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
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策劃並促進校務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款，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校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。
- 二、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四、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- 五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。
- 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就校務發展重點遴聘校內若干人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，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，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或辦公室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於104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

104年7月3日由校長核准，104年7月6日公告。